

国融证券

关于福建艺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国融证券作为福建艺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持续关注其有关情况，并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函件，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处罚处理	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除公开谴责外）	否

（二） 风险事项情况

一、 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福建艺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

收到日期：2021 年 12 月 28 日

生效日期：2021 年 12 月 21 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李美耕	股东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李美暖	董监高	董事长
福建艺根科技股份有限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公司		
----	--	--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1、对外担保违规

2016 年至 2018 年，福建艺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艺根”或“公司”）存在多笔对外担保未能及时审议并披露的情况。其中，2016 年 3 月 16 日，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 50 万元，占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18%；2017 年 3 月 3 日，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 100 万元，占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78%；2017 年 10 月 16 日，公司为福州旺居建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00 万元，占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78%；2018 年 2 月 1 日，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 168 万元，占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53%；2018 年 10 月 30 日，公司为福州圣铭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00 万元，占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51%。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和 2021 年 1 月 23 日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补充审议上述事项，于 2021 年 1 月 8 日补充披露追认提供担保的公告。

2、重大诉讼信息披露违规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与福州闽青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签订《福州艺佳源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拟以 1170 万元转让持有的福州艺佳源实业有限公司 45%的股权。因未按期收到股权转让款 1170 万元，ST 艺根提起诉讼并要求返还股权，诉讼标的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22.54%。该诉讼事项于 2020 年 1 月 8 日被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受理。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收到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在 2020 年 8 月 18 日做出的(2020)闽 0104 民初 232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原告 ST 艺根的诉讼请求。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诉讼结果，后于 2021 年 2 月 5 日补充披露上述诉讼事项。

3、重大风险事项信息披露违规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李美耕、时任董事长李美暖于 2021 年 1 月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5 月 15 日和 2021 年 5 月 27 日补充披露上述重大风险事项。

（二）处罚依据及结果

公司违规提供对外担保的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1年11月12日发布）（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第八十九条的规定，未及时披露对外担保情况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2013年2月8日发布）第四十六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17年12月22日发布）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八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1年11月12日发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三十五条、三十八条规定，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

公司未能及时披露上述诉讼事项，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年1月3日发布）第四十七条和《信息披露规则》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公司未能及时披露上述重大风险事件，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年1月3日发布）第五十七条和《信息披露规则》第五十六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针对上述违规行为，李美耕、李美暖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和《公司治理规则》第五条的规定，对ST艺根的上述行为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对ST艺根、李美耕、李美暖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ST艺根、李美耕、李美暖被股转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三、 主办券商提示

截至本风险提示性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能配合主办券商的督导工作，主办券商无法全面、准确地了解公司情况，主办券商将继续关注公司上述风险事项的进展、公司未来的治理及经营情况，并继续督促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未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存在被终止挂牌风险，除 2020 半年报披露的债务外，涉及多项诉讼，存在重大债务违约风险，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福建艺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股转公司一部监管（2021）109 号

国融证券

2021 年 12 月 29 日